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黄政办发〔2022〕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国家《“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推进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不高问题整改，助力文明城市创建，按照“收污水、挤外水、改混接、强管理”原则，创新污水治理工作思路，系统解决源头雨污混错接、管网缺陷等突出问题，逐步建立“区域排水达标、管网效能改善、建管同步推进”的污水治理机制，全面推进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目标和指标。

利用3年时间，完成黄石城区（共计50个片区约86.49平方公里）和开发区（不含“两镇一区”，下同）建成区范围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改善。其中，“污水排放达标改造”是指无污水直排口、无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实现清污分流，完成污水管网3、4级重大隐患缺陷修复，排水户内部排口与市政管网接驳点污水浓度达标，入湖（河）雨水排口基本实现清水排放的状态，每个片区排出的污水浓度达标（原则上至少设立1个水质监测点位）；“污水浓度达标”是指COD浓度不低于150mg/l（暂定值，适时调整）；“雨

水排口实现清水排放”是指排口晴天无水或有水时水质不低于地表水Ⅴ类水质；“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改善”是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达到85mg/1以上，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

（二）分年度目标和指标。

2022年，完成黄石城区12个片区约15.77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60%。

2023年，完成黄石城区21个片区约33.57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65%。

2024年，完成黄石城区17个片区约37.14平方公里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

开发区·铁山区要参照制定开发区范围内分年度目标和指标。其中，山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2年力争达到60%，2023年力争达到65%，2024年力争达到70%。汪仁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2023年力争达到60%，2024年力争达到65%。

二、工作任务

（一）分区分片全面实施污水排放达标改造。

1.完成黄石港区15个片区约16.85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2022年，完成18、39、40等3个片区共计约3.17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的重点：一是推进两湖连通渠、纺织二路和纺织三路雨水系统雨污分流，拆除末端排口

截流设施；二是纺织五路雨水排口治理。2023年，完成17、19、32、33、34、35、36片区等7个片区共计约8.83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的重点：推进花湖渠道周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2024年，完成37、38、20、21、41等5个片区共计约4.85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责任单位：黄石港区政府）

2.完成西塞山区10个片区约32.05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2022年，完成25片区共计约2.95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的重点：推进陈家湾排洪港雨污分流，拆除末端排口截流设施。2023年，完成22、23、26、29等4个片区共计约7.81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2024年，完成24、27、28、30、31等5个片区共计约21.29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责任单位：西塞山区政府）

3.完成下陆区16个片区约33.69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2022年，完成5、6、7、8、9等5个片区共计约8.58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的重点：一是青鱼路、白马路雨水箱涵溯源治理，二是老下陆港、彭家堑港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坏（更不得返黑臭）。2023年，完成1、2、3、4、10、11、12等7个片区共计约16.25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2024年，完成13、14、15、16等4个片区共计约8.86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责任单位：下陆区政府）

4.完成铁山街道9个片区约3.89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2022年，完成铁山街道42、43、44等3个片区共计约1.07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2023年，完成铁山街道45、46、47等3个片区共计约0.69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2024年，完成铁山街道48、49、50等3个片区共计约2.13平方公里区域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责任单位：开发区·铁山区政府）

5.完成开发区建成区范围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其中，2022年，根据山南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排水管网隐患排查结果按照3年全覆盖的原则制定该厂收集范围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计划并完成当年度计划任务，启动汪仁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排水管网隐患排查。2023年，完成山南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当年计划任务，根据汪仁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排水管网隐患排查结果制定该厂收集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改造计划并完成当年计划任务。2024年，完成山南污水厂收集范围内污水排放达标改造计划收尾和汪仁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内生活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当年计划任务。（责任单位：开发区·铁山区政府）

6.完成市管污水管网修复改造。其中，2022年，完成青山湖水系青1、2线；花湖水系花1线；河西水系一门至河西污水处理厂主干线管网；磁湖水系磁湖北线，磁湖东1、3线；团城山水系团1、2线等约52.9公里污水管网范围内的雨污混错接改

造和3、4级重大缺陷修复。2023年，完成花湖水系花4线；青山湖水系青3线；团城山水系团3、4线；磁湖水系磁湖中线、磁湖南线、磁湖东2线等约27.9公里污水管网范围内的雨污混错接改造和3、4级重大缺陷修复；2024年，根据污水主干管修复改造后的水质改善情况,适时启动并完成市管污水管网部分1、2级缺陷修复。市管污水管网修复后水量自上而下呈增大趋势，水质无明显衰减(归责于区管污水管网接入而造成水质衰减的除外）。（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

（二）全面实施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学习借鉴广州市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经验，提高源头污水入网浓度，结合分区治理工作要求，在全市推广建立排水户达标授牌管理机制，全面开展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依法督促机关事业单位、工商业企业、学校、医院、房地产开发小区自行开展内部雨污混错接规范化分流改造，减少政府投入。根据2021年黄石市管网隐患排查及检测成果，全市分3年共计完成1148家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其中，市本级督办627家，黄石港区督办206家，西塞山区督办46家，下陆区督办187家，开发区·铁山区督办82家），2022年完成比例不低于30%，2023年不低于40%，2024年基本完成。（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各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

（三）基本消除自来水渗入排水管网问题。要结合排水管网隐患排查与检测已排查出的49处自来水渗入问题和第（一）条

城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年分片计划制定自来水渗入排水管网的渗漏点整治计划，确保在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完成片区，自来水渗入排水管网的渗漏点先行或同步得到消除。（责任单位：市城发集团；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

（四）把好项目建设同步落实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关。要督促各城区严格遵循“先地下、后地上”、“先立面、后地面”的建设原则，加大对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项目中排水设施的改造力度，优先对阳台立管、地下排水管网混错接、管道缺陷老化等问题进行系统化治理，理顺排水管网最后一米。要严格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监管，管材要耐用适用，管道基础要托底，管道接口要严密，沟槽回填要密实，严密性检查要规范。切实按照住建部有关规定禁止使用砖砌检查井，采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禁止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在市政管网、住宅小区、企事业等埋地排水管中使用，切实按照市城镇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战役指挥部印发的《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建设工作原则》和《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排水管道修复工作原则》加强污水管网管材选型管理，推广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通过这些措施确保每年实施的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道路新建和改扩建等项目（2022 年有 131 个老旧小区、38 条背街小巷、15 条断头路等建设项目）实施后源头雨污分流规范，排水设施功能完善，污水浓度达标。以水质检测数据作为验收标准，污水浓度未达标的，不予验收。（责任单位：市住建局，配

合单位：市城管委，各城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完成时限：立即执行、长期坚持）

（五）加强建筑施工排水管理。全面实施建筑工程施工排水许可管理，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格控制施工降水等清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对分流制区域，施工降水等清水只能排入雨水系统或通过蓝色专管直排水体；对合流制区域，施工降水等清水或通过循环利用、资源化利用实现零排放，或通过蓝色专管直排水体。若需排入合流制管网，则按照排水量如实交纳污水处理费。（责任单位：市城管委、下陆区政府、铁山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住建局、黄石港区政府、西塞山区政府。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底、长期坚持）

（六）加强工业废水纳管管理。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属于限期退城入园的工业企业，要按期退出。在留企业工业废水排放水质严格执行《污水排入城镇排水管网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A 等级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严禁工业废水超标排入，并严格控制工业废水超低浓度排入。对于 BOD 或 COD 浓度超低且水量较大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引导企业通过回用而实现零排放或批准企业将达标废水直排水体。食品、酿酒等行业废水性质接近于生活污水的，经论证后可适当放宽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城管委，各城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3 年 12 月

底、长期坚持）

（七）全面推行厂网一体化运维管理。按照网随厂走或厂随网走的原则，由城管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研究拟定厂网一体化运维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方案，按照政府采购流程确定厂网一体化运维主体，建立完善市政公共排水管网日常维护、定期排查与检测、隐患缺陷及时修复等制度，并逐步推进排水管网运维管理进小区，切实提高排水管网管养水平，提升管网完好性。（责任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城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要加强对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作的统筹安排，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通过专题培训、典型示范等方式，强化指导支持。各城区、市直相关单位等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于5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单位三年行动落实方案，细化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定期向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报告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是辖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第一责任人，要组织相关部门和街道对目标、指标和任务进一步分解，明确分管领

导、指定负责人，层层落实责任，全面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主动抓、街道全面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切实推进方案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城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顶层设计指导。由市城管委选择拥有与黄石市同等规模城市治水实战经验，且有资质、负责任的设计机构作为顶层设计支持团队常驻黄石，协助做好对市区两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对市区两级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核把关，同时借助新技术手段系统分析各类水质、水量数据，帮助及时研判和调整工作重点，确保三年攻坚行动成效。（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三）强化过程管理。各城区及市城发集团要切实加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全过程管理。一是要以目标为导向，细化实施方案。各城区既是污水治理攻坚的主战场，又是项目实施攻坚的主力军，要根据全市攻坚行动总体部署，按照“点线结合、条块结合、上下结合”原则，以道路、街巷、排水户为单元进一步细化分区治理实施方案，倒排工期计划，有步骤、有计划、有措施的推进攻坚行动，确保分年度目标顺利实现。二是要以问题为导向，优化设计方案。充分发挥设计引领作用，坚持以提高源头污水水质浓度为原则的设计思路，选择有资质、有经验、有能力、负责任的设计机构，加强对设计方案的质量管控，督促设计单位充分运

用新规范、新标准、新技术因地制宜编制针对性强、靶向精准、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切实保证项目实施效能，控制项目投资。三是要以成效为导向，强化质量管控。各项目实施主体要健全项目质量责任追究制，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单位必须和参建各方签订包含有水质目标的工程质量保证书，明确项目参建各方质量管理职责，强化工程质量意识。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严格把控建设材料进场关、关键工序验收关、工程验收质量关。项目验收要充分运用管道机器人、超声扫描、潜望观测、水质化验等科技检测手段，切实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责任单位：各城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城发集团）

（四）创新治水思维。要严格执行已颁布的黄石市（雨、污）水专项规划、海绵城市规划等文件精神，按照“雨污共治、相互补充、协同推进”的治理模式，系统推进污水治理攻坚战，将雨水设施补短板、渍水点改造、雨水排口生态治理等项目纳入片区改造中一并实施，实现治污和防涝双目标。在实施市政管网混错接改造时，先要复核沿线排水单元是否完成雨污分流达标改造。对不能先行或同步完成雨污分流达标改造的排水单元，可先采取临时截溢流措施将其混流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设置雨天混流雨水快速排入雨水系统的控制设施，严防产生新的污水直排和新的易渍涝点。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完成后，要及时评估处理临时截溢流措施。经评估不需保留的，应及时予以拆除。对不能限期完成雨污分流达标改造的排水单元、胜阳港中心城区规划合流制

区域、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区域、道路冲洗区域可考虑采用智能分流井、智能调蓄池等智能化错时排水技术实现清污分流，控制溢流污染、道路冲洗水直排污染和初期雨水污染。（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城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

（五）加强排水执法。依据国家《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上位法，借鉴兄弟城市做法，结合黄石实际，加快出台《黄石市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排水设计方案审查、排水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排水设施运维保护、排水许可管理等制度。深入推进城管融合执法改革，促进市、区、街道三级城管执法队伍全面熟悉并加强排水管理执法，严禁出现新的污水直排，严禁在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出现新的雨污混错接。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联合执法机制，整治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污水乱排直排问题。会同生态、水利和湖泊等部门建立健全市政管网私搭乱接溯源执法制度，严禁在市政排水管网上私搭乱接，杜绝工业企业等各类排水户通过雨水口、雨水管网违法排污。（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资金保障。一是市级财政继续按照市城管委、市财政局联合印发的《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市级资金奖补

兑现管理办法》通过发行一般债等方式保障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市级资金。市级项目按100%比例拨付，区级项目市级资金奖补比例结合市区两级财力一年一定。其中，2022年按70%比例予以奖补。二是各区要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地块开发等项目资源通过争取上级奖补、发行一般债、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落实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区级配套资金。三是排水户原则上自筹资金实施达标改造。机关事业单位、工商业企业、房地产开发小区等排水户原则上一律自筹资金实施达标改造，老旧小区等其他排水户参照区级项目资金筹措原则落实资金。四是通过调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城维费、配套费、出地出入金等政府预算资金打捆使用等方式保障厂网一体化运维资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各城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宣传动员。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宣传，将攻坚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向社会公开，宣传规范排水理念，鼓励公众广泛参与、主动配合，引导公众规范排水行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定期向社会通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表扬先进、推广经验，并对推动不力、行动迟缓的城区或单位公开曝光，跟踪报道，督促整改，确保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城管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城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单位）

（八）强化督办检查与考核。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每月一调度、每季一考核等手段，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完成情况开展考核督办，考核结果作为各区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于考核不合格、工作不力、未能完成目标任务的，实行约谈问责和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对于拒不配合，影响我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总体进度的，上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予以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附件：1.黄石城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区分片图表

2.市管污水管网清单

3.黄石城区自来水渗入排水管网点位表

4.黄石城区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技术指引

5.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考核办法

附件 1

黄石城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区分片图表（不含开发区）汇总表

城区名称	片区数量	包含社区（个）	所含水系（个）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 3、4 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			
					市管（处）	区管（处）	户数（户）	混错接数（处）	市管（处）	区管（处）
黄石港区	15	18	2.5	1685.06	268	574	578	5376	244	235
西塞山区	10	23	1.5	3205.13	56	504	453	3116	253	487
下陆区	16	15	1.5	3369.6	120	444	838	6015	501	1437
铁山区	9	13	0.5	389.11	0	286	77	1745	0	57
合　计	**50**	**69**	**6**	**8648.9**	**444**	**1808**	**1946**	**16252**	**998**	**2216**

分区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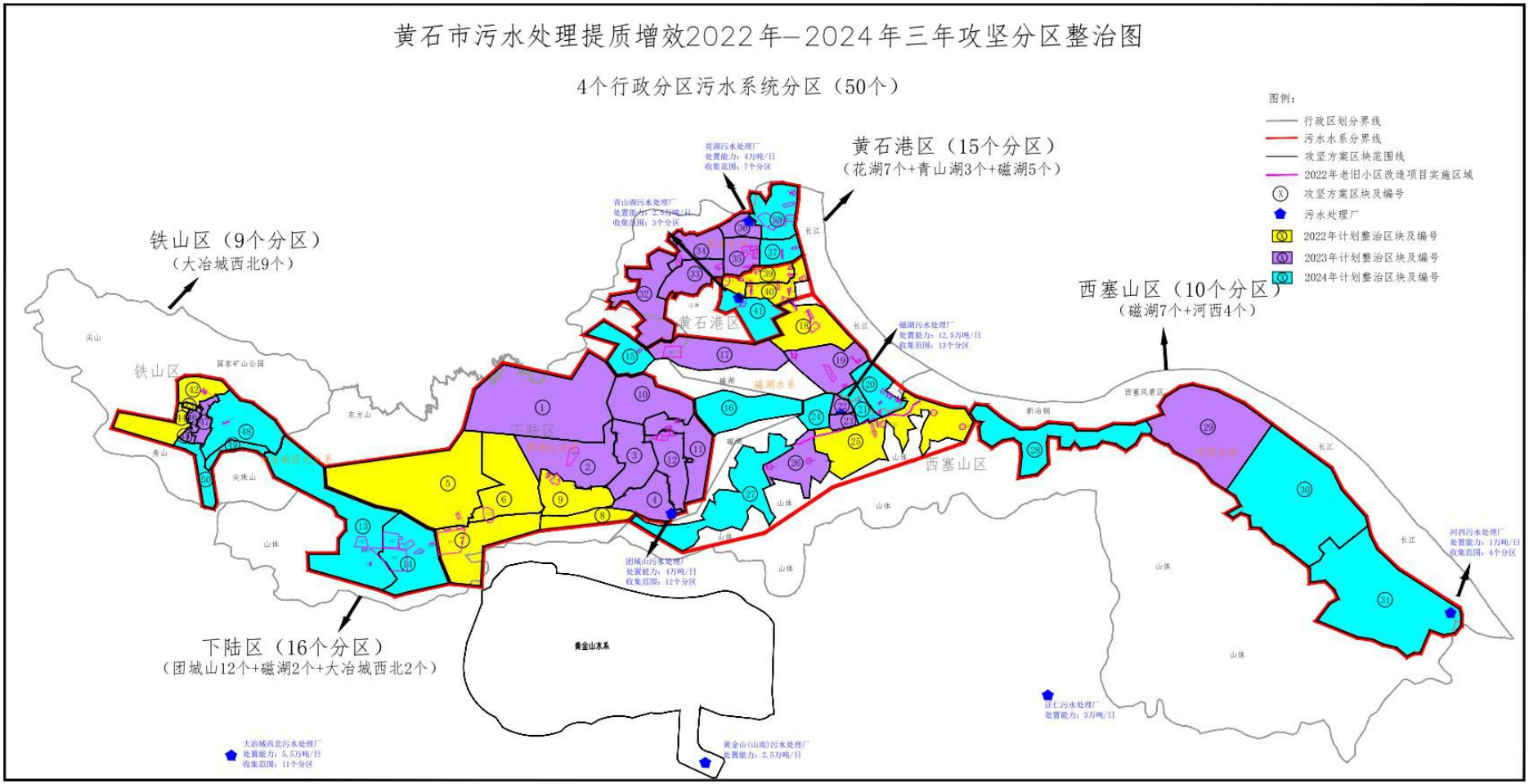
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2022年—2024年三年攻坚分区整治图
4个行政分区污水系统分区（50个）
图例：
行政区划分界线
污水水系分界线
攻坚方案区块范围线
2022年老旧小区改进项目实施区域
攻坚方案区块及编号
污水处理厂
2022年计划整治区块及编号
2023年计划整治区块及编号
2024年计划整治区块及编号
铁山区（9个分区）
（大冶城西北9个）
黄石港区（15个分区）
（花湖7个+青山湖3个+磁湖5个）
西塞山区（10个分区）
（磁湖7个+河西4个）
下陆区（16个分区）
（团城山12个+磁湖2个+大冶城西北2个）
花湖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4万吨/日
收集范围：7个分区
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2.5万吨/日
收集范围：3个分区
磁湖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12.5万吨/日
收集范围：13个分区
团城山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4万吨/日
收集范围：12个分区
河西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1万吨/日
收集范围：4个分区
大冶城西北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5.5万吨/日
收集范围：11个分区
黄金山(山南)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2.5万吨/日
讴仁污水处理厂
处置能力：3万吨/日
铁山区
黄石港区
西塞山区
下陆区
磁湖水系
黄金山水系
国家矿山公园
西塞风景区
新冶钢
长江
山体

（一）黄石港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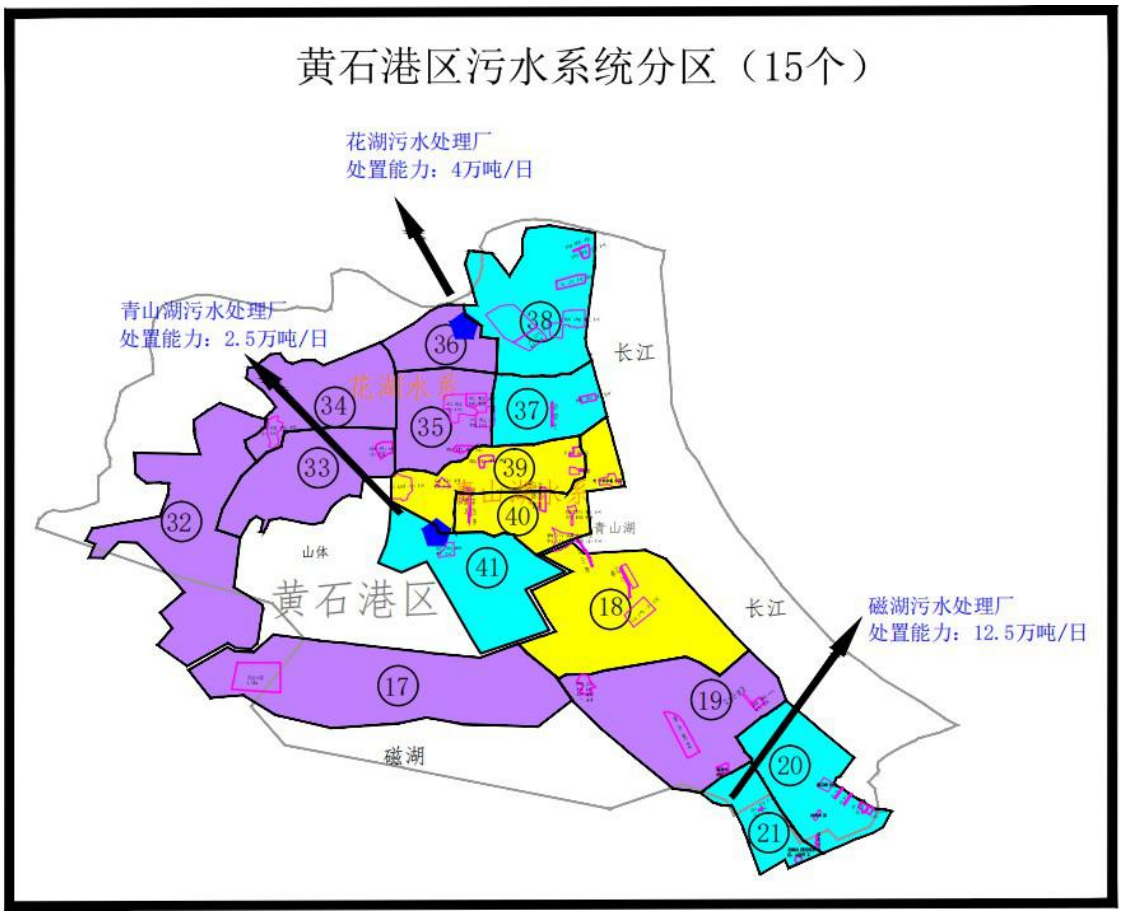

图 1-黄石港区分片区图

表 1-黄石港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表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合计	**15个**			**3个**	**1685.06**	**268**	**574**	**578/5376**	**244**	**235**
2022年	18	磁湖路（湖滨大道-长江）、黄石大道（沈家营-红旗桥）、湖师校区（含）及枫叶山以北区域	师院社区	磁湖-东1线	154.61	28	87	68/552	4	34
2022年	39	黄石大道（原黄石港闸-原报社）-公园路（黄石大道-湖滨西路）-湖滨西路（公园路口-盘龙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黄印村社区、青山湖社区、纺织社区	青山湖-青1线	84.62	41	50	30/325	16	4
2022年	40	延安路（黄石大道-湖滨西路口）-湖滨西路（延安路口-盘龙湾）西-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万达社区、天方社区	青山湖-青2线	77.71	32	45	21/241	22	9
2023年	17	磁湖路(楠竹林-湖滨大道（不含））及桂花路（磁湖路-大垅小区）	楠竹林社区	磁湖-北线	136.41	17	14	60/476	42	7
2023年	19	枫叶山、红旗桥以南、天津路英才路以北区域	胜阳港社区、红旗桥社区	磁湖-东2线	179.56	18	52	88/419	5	34
2023年	32	大泉路（友爱路-锁前路）沿线以西与鄂州插花地北至锁前港及青港湖以南王昌茂区域	锁前社区	花湖-花1线	196.84	4	11	5/12	19	8
2023年	33	花湖大道（大泉路-花山路）（不含）以南，青港湖以北，大泉路以东，花山路以西区域	锁前社区、花湖社区、老虎头社区、天方社区	花湖-花1线	119.9	28	17	19/311	69	3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2023年	34	沪渝高速以南，花湖大道以北，花山路以西，锁前港以东区域	花湖社区	花湖-花1线	103.36	8	0	23/400	11	6
2023年	35	迎宾大道以南，花径路以北，花山路以东，彩虹路以西	天虹社区	花湖-花1线	92	23	22	44/933	13	5
2023年	36	迎宾大道以北，沪渝高速以南，鄂村大道以东，大桥一品园以西	大码头社区	花湖-花1线	54.69	0	4	5/190	19	10
2024年	37	迎宾大道以南，朝阳路以北，彩虹路以东，沿江路以西区域	大桥社区、新闸社区	花湖-花1线	70.57	15	39	25/322	5	16
2024年	38	迎宾大道以北，大桥一品园以东，花马湖排江通道以南区域	大码头社区、新闸社区	花湖-花4线	142.52	9	3	19/186	8	9
2024年	20	天津路以南、颐阳路以北，广场路以东区域	胜阳港社区	磁湖-东2线	97.57	19	144	106/630	0	24
2024年	21	黄石港区磁湖东路（不含）、湖滨大道（英才路-湖滨二巷）以东，广场路以西，信息巷（湖滨大道-武汉路）以南，武商以北	磁湖社区	磁湖-东2线	53.33	13	56	54/269	1	62
2024年	41	湖滨西路（延安路口-盘龙湾）	延安岭社区、桂花湾社区	青山湖-青3线	121.37	13	30	11/110	10	4

（二）西塞山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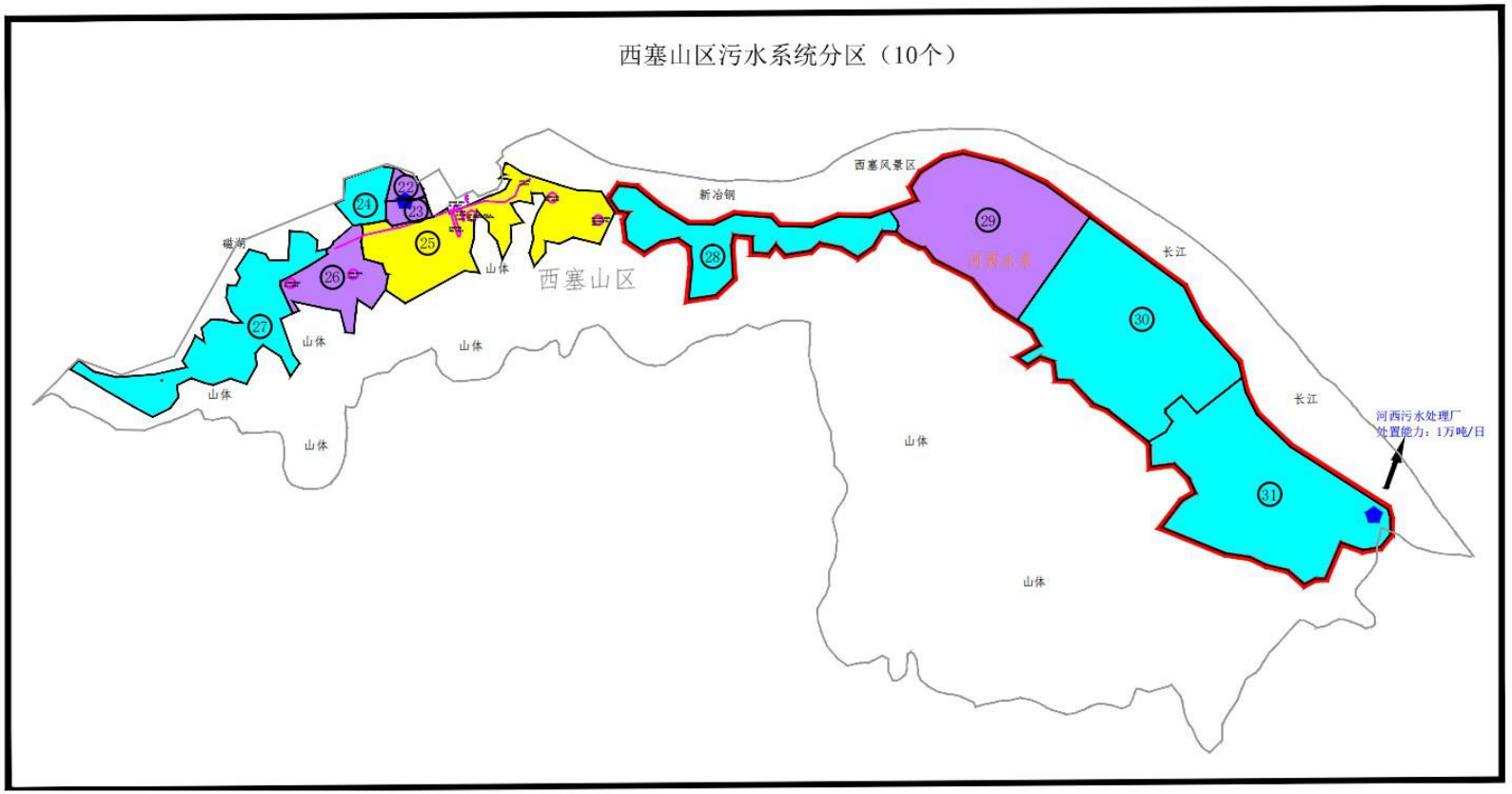

图 2-西塞山区分片区图

表 2-西塞山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表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合计	**10个**				**3205.13**	**56**	**504**	**453/3116**	**253**	**487**
2022年	25	黄石大道（一门-新建路口）-新建路（黄石大道-沿湖路）-沿湖路（新建路-十五冶）-磁湖污水厂	八泉社区、上窑社区、和平街社区、青龙阁社区、临江社区、源建里社区、飞云社区、月亮山社区	磁湖-东3线	295.38	19	276	143/800	56	80
2023年	22	儿童公园区域	磁湖社区	磁湖-东2线	6.95	5	20	7/55	0	48
2023年	23	沿湖路（十五冶-王家湾）以北，英才路以南，湖滨大道以西区域	陈家湾社区	磁湖-北线	18.6	2	7	11/60	2	46
2023年	26	沿湖路（月亮山路-枣子山路）以南，黄金山以北牧羊湖区域	十五冶社区	磁湖-南线	215.7	10	42	72/326	19	81
2023年	29	黄金山以北，西塞山风景区至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区域		河西-风波港泵站范围	539.63	11	35	50/467	35	42
2024年	24	杭州东路（泉塘-澄月岛）以南，颐阳路（磁湖小学-楚乡厨艺锦湖店）以北区域	澄月社区	磁湖-中线	69.26	1	29	30/87	28	50
2024年	27	沿湖路（清水湾-月亮山路）以北，环湖路（火车西站货场-银湖月色）以南区域	银湖社区、石料山社区、环湖社区	磁湖-南线	311.69	8	23	21/428	37	46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2024年	28	黄金山以北，新冶钢（不含）以南，黄石大道一门至西塞山风景区范围	叶家塘社区、桐厂社区、新建区社区、东屏社区、西屏社区、田园社区、袁海湾社区、马家嘴社区	河西-冶钢泵站范围	218.71	0	52	50/714	23	0
2024年	30	黄金山以北，富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至二龙路区域		河西-龙港路泵站范围	785.37	0	12	49/96	27	65
2024年	31	黄金山以北，二龙路至和平路区域		河西-河西污水厂范围	743.84	0	8	20/83	26	29

（三）下陆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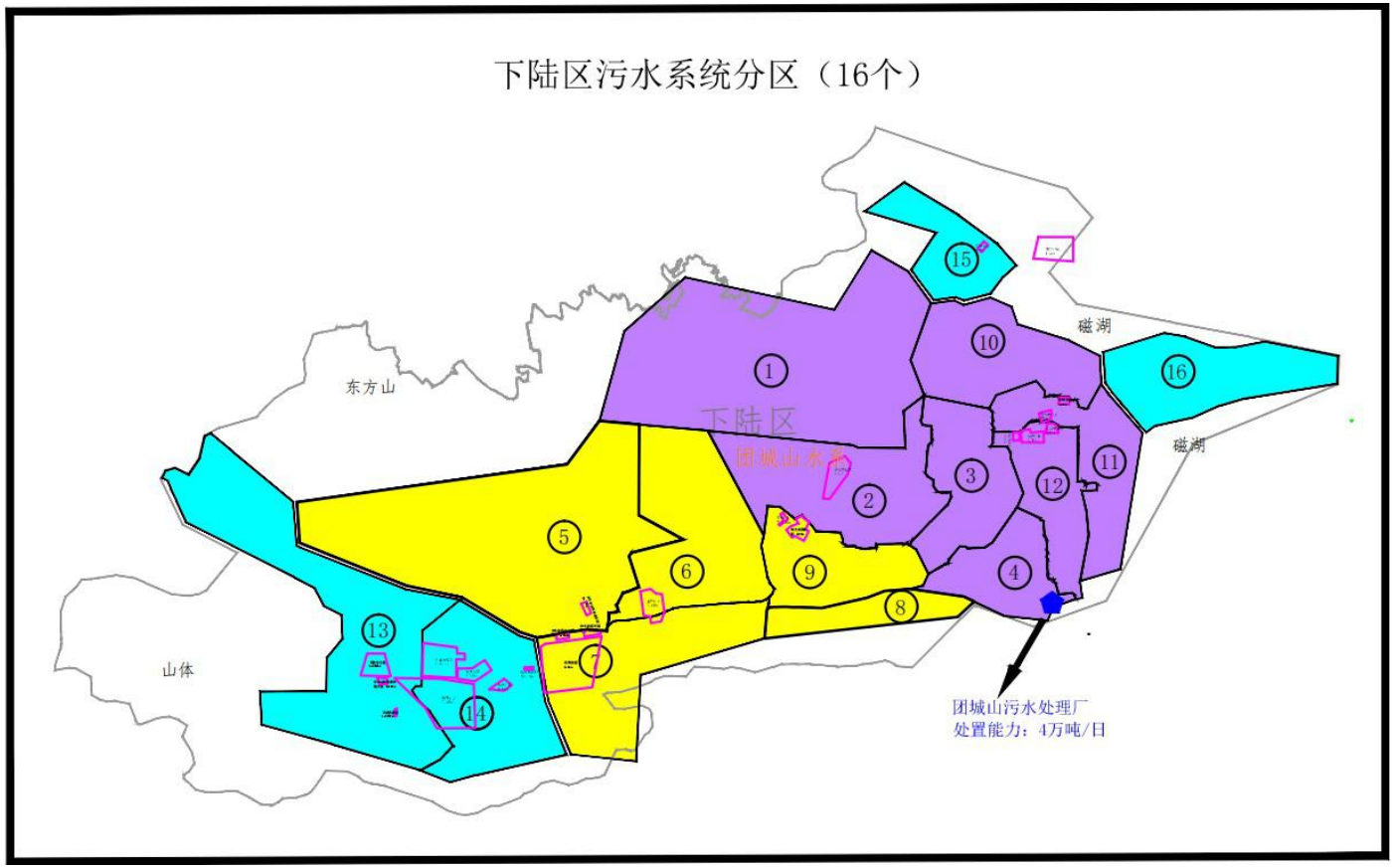

图 3-下陆区分片区图

表 3-下陆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表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合计	**16 个**				**3369.6**	**120**	**444**	**838/6015**	**501**	**1437**
2022 年	5	发展大道铁铺-沿湖路路口区域，向西至省拖路	康宁社区	团城山-团 2 线	223.82	6	34	11/231	9	125
2022 年	6	老下陆街（含）以北，狮子山（不含）以南，发展大道（不含）以东，东至老鹳庙社区区域	康宁社区	团城山-团 2 线	350.92	11	14	14/340	41	53
2022 年	7	发展大道南端下陆区行政边界以北区域，老下陆街（不含）以南，西至铜鑫路，东至沿湖路张四兵段区域	陈佰臻社区	团城山-团 2 线	148.14	11	11	37/350	129	112
2022 年	8	沿湖路张吾详-白塔寺沿线区域	柯尔山社区	团城山-团 2 线	22.86	11	4	16/28	12	24
2022 年	9	西至老鹳庙社区，东至青鱼路（含），南至 47 号路（含）北至广州路（不含）	陈佰臻社区	团城山-团 2 线	112.18	18	30	11/449	27	103
2023 年	1	发展大道（铁铺-磁湖路口）伍家洪大道、大泉路（伍家洪工业园-磁湖路）、磁湖路（腾龙学生公寓（不含）-杭州西路口）、杭州路（青鱼路口-磁湖路）沿线区域	肖家铺社区	团城山-团 1 线	582.98	16	37	81/432	108	73
2023 年	2	磁湖路（杭州西路（不含）-广州路）-广州路（磁湖路-青鱼路）-青鱼路及苏州路（磁湖路-市公安局）收集范围	袁家畈社区、陈佰臻社区	团城山-团 1 线	273.99	9	10	38/377	47	116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2023年	3	杭州西路（宏维山水名城-侯机楼）、白马路、苏州路（烟草—疾控中心）及安达路沿线区域	青龙山社区、石榴园社区、箭楼下社区	团城山-团3线	167.88	5	13	33/366	40	74
2023年	4	广州路（青鱼路-扬州路）区域	柯尔山社区	团城山-团3线	70.64	5	14	13/257	38	30
2023年	10	磁湖路-桂林北路（理工学院校区）及市档案馆（不含）以北区域	皇姑岭社区	团城山-团4线	225.58	5	16	33/335	25	79
2023年	11	湖锦路以南、桂林南路（不含)以东区域	杭州东路社区	团城山-团4线	90.39	3	14	31/265	6	48
2023年	12	桂林南路（含）沿线向北至桂林北路（青龙山路口）区域	杭州东路社区、青龙山社区	团城山-团4线	213.5	4	32	58/663	5	94
2024年	13	西起106国道铁山下陆分界线，东至北村一路(含)、新下陆街(含)，南至大冶界，北到106国道	友谊社区	新下陆西港支线	364.94	0	108	309/852	0	262
2024年	14	北村一路（不含）以东，东至铜鑫路，北至下陆大道，南至大冶界	詹本六社区、神牛社区	新下陆东港支线	272.86	0	82	135/983	0	164
2024年	15	磁湖路（皇姑岭-马鞍山社区）、大泉路（伍家洪工业园-爱民路）、马鞍山大道沿线区域	马鞍山社区	磁湖-北线	97.32	15	18	10/44	7	60
2024年	16	杭州东路磁湖山庄-团城山公园区域	杭州东路社区	磁湖-中线	151.6	1	7	8/43	7	20

（四）铁山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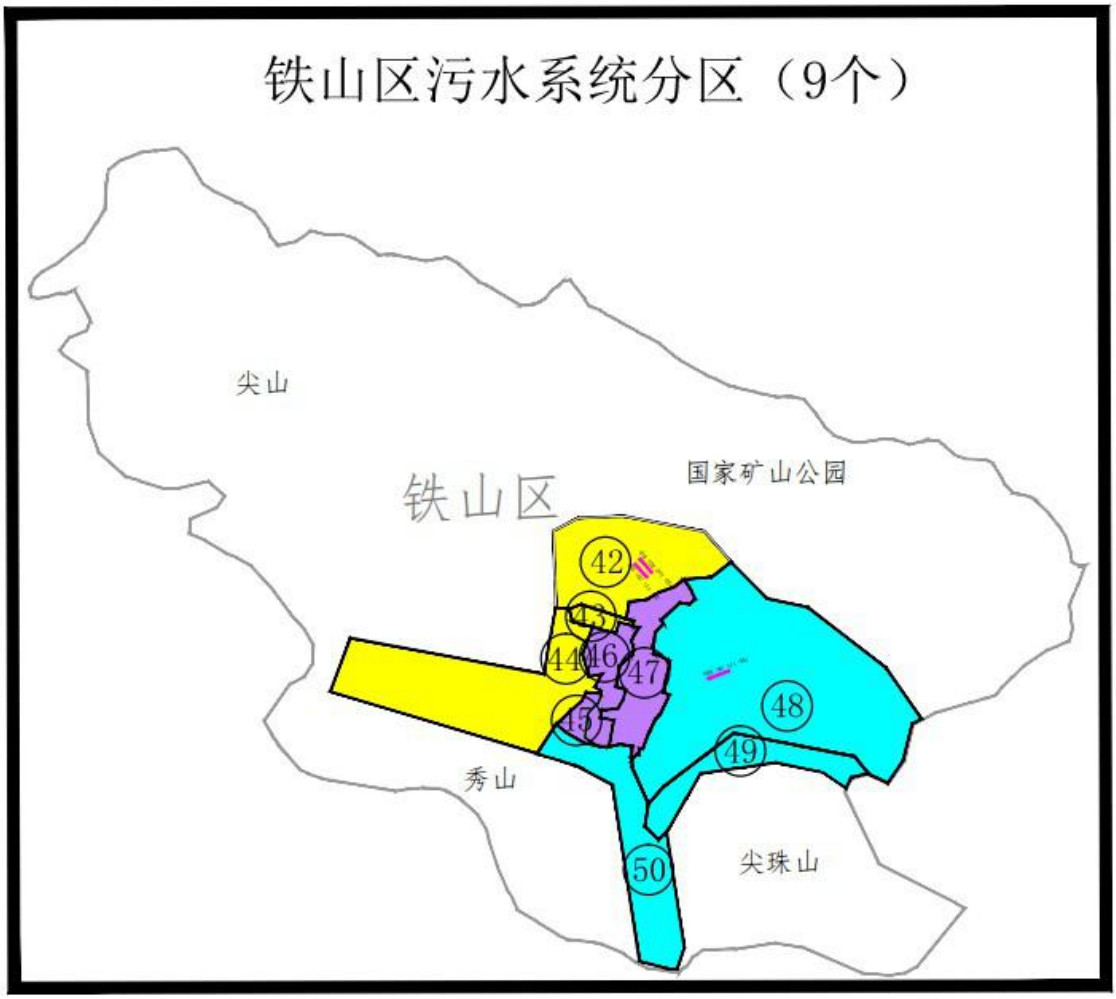

图 4-铁山区分片区图

表 4-铁山区污水排放达标改造分片表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合计	**9个**				**389.11**	**0**	**286**	**77/1745**	**0**	**57**
2022年	42	铁山城区北片，四峰山巷及广友路以北区域	九龙洞社区、建设路社区、矿山路社区、友爱街社区	铁山-西排区域	77.3	0	59	9/527	0	6
2022年	43	广友路沿线区域	友爱街社区	铁山-西排区域	5.73	0	33	2/24	0	3
2022年	44	张之洞大道及向阳路沿线区域	盛洪卿社区、胜利路社区、建设路社区、九龙洞社区、曹家林社区、冶矿路社区	铁山-西排区域	24.43	0	22	13/174	0	3
2023年	45	冶勘路沿线区域	新村社区	铁山-西排区域	6.28	0	14	6/124	0	4
2023年	46	友爱路沿线区域	友爱街社区、曹家林社区、三岔路社区	铁山-西排区域	22.33	0	1	4/66	0	1
2023年	47	铁山大道沿线区域	胜利路社区、友爱街社区、曹家林社区、冶矿路社区	铁山-中排区域	39.91	0	63	15/274	0	5

完成时限	片区编号	收集范围描述	包含社区	所属水系-线路	面积（公顷）	已发现的混错接点			已发现的市政公共管网3、4级缺陷	
						市政公共管网		排水户/排水管（户/处）		
						市管（处）	区管（处）		市管（处）	区管（处）
2024年	48	106国道以北，仿古街以东，国家矿山公园以南区域	三岔路社区、矿山路社区、九龙洞社区、盛洪卿社区、胜利路社区、龙衢湾社区、熊家境社区	铁山-中排区域	125.68	0	82	19/542	0	5
2024年	49	106国道（铁山大道-下陆界）沿线区域	胜利路社区、龙衢湾社区、盛洪卿社区	铁山-东排区域	32.75	0	5	4/5	0	6
2024年	50	铁山大道-铁贺路路口起，沿铁金港向南至秀山路兴邦商砼公司门口	三岔路社区、盛洪卿社区、铜鼓地社区	铁山-主管线区域	54.7	0	7	5/9	0	24

附件 2

市管污水管网清单

注：市管污水管网所经过道路红线范围内的分流制二三级污水管（包括支管、检查井、进水井）全部属于市管。

序号	管段名称			路径	长度（km）
一	一级污水管网				80.8
1	花湖水系	花 1 线		1、大泉路（锁前桥-花径路西延路口）-花径路（大泉路-华山路）-华山路（花径路-迎宾大道）-迎宾大道（华山路-湖滨大道）-湖滨大道北延-花湖污水处理厂 2、大泉路（王昌茂泵站-锁前桥）-锁泉路-晟辉公园府-花径路	3.5
		花 4 线		黄石大道北延（鄂州界－迎宾大道）-迎宾大道（黄石大道－湖滨大道）-并入花 1 线	2.6
2	青山湖水系	青 1 线		黄石大道（朝阳路-公园路）-公园路（黄石大道-湖滨大道）-湖滨大道（公园路-盘龙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2.3
		青 2 线		延安路（黄石大道-湖滨大道）-湖滨大道（延安路-盘龙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2.3
		青 3 线		桂花路（省轻工技校-湖滨大道）-湖滨大道（桂花路-盘龙湾）-青山湖污水处理厂	1.6
3	磁湖水系	北线		磁湖路（馨园宾馆-牛尾巴污水提升泵站）-牛尾巴泵站出水压力管－湖滨大道（牛尾巴路口-磁湖东路）-绿化长廊路（磁湖东路-市税务局北侧背街小巷）-市税务局北侧背街小巷-磁湖东路（市税务局北侧背街小巷-磁湖污水处理厂）	7.8
		中线		杭州东路（台商会馆-杭州路泵站-澄月路）-澄月路（杭州东路－环湖路）-环湖路（澄月路-颐阳路锦湖一号）并入南线。其中，杭州东路（杭州路泵站-澄月路）-澄月路（杭州东路－环湖路）为压力管。	3.9
		南线		沿湖路（日盛清水湾-方园再生物资公司段横穿铁路至环湖路）-环湖路（火车西站-颐阳路磁湖小学）-颐阳路（磁湖小学-陈家湾派出所）-磁湖污水处理厂	8.5
		东线	1 线	沈家营污水提升泵站-八栋口－磁湖路（八栋口-南岳路段消能井－湖滨大道牛尾巴路口）－并入北线；	1.6
			2 线	胜阳港污水泵站-食博园-移动广场-体委院内-原人防-信息巷-并入绿化长廊路（压力管）	1.2
			3 线	黄石大道（一门-新建路）-新建路（黄石大道-沿湖路）-沿湖路（新建路-公路局－十五冶）-磁湖污水厂；	5

序号	管段名称		路径	长度（km）
4	团城山水系	团 1 线	发展大道（联合中专-磁湖路）-磁湖路（杭州西路-宝钢）-宝钢厂区－大畈路（宝钢-苏州路）-苏州路（大畈路-青鱼路）-青鱼路（苏州路-广州路）-广州路（青鱼路-团城山污水处理厂）	6.0
		团 2 线	1、神牛路（省拖-发展大道）-下陆大道（发展大道-下陆加压站）-磁湖路（下陆加压站－人本轴承）－47 号路（人本轴承-青鱼路）-青鱼路（47 号路-广州路）-广州路并入团 1 线；2、老下陆排洪港沿港片（老下陆火车站-谈山泵站）	8.3
		团 3 线	杭州西路（中国电信-桂林南路）-桂林南路（杭州西路-广州路）-广州路（桂林南路-团城山污水处理厂）；	3
		团 4 线	1、桂林北路（磁湖路-湖锦路）-湖锦路（桂林北路-广汇路）-广汇路（杭州东路-苏州路东延）-苏州路东延（广汇路-桂林南路）-桂林南路（苏州路-广州路）-广州路（桂林南路－团城山污水处理厂）；2、桂林南路（市信访局-苏州路东延并入团 4 线；3、磁湖路（理工学院医院-馨园宾馆）；	7.1
5	河西水系	冶钢子系统	黄石大道（一门-工人村泵站-柠檬酸厂）	5
		西塞子系统	黄石大道（柠檬酸厂-西塞街办）－河西大道（西塞街办－风波港泵站）	3.6
		河口子系统	河西大道（风波港泵站-龙港路泵站-大棋路）－河西污水处理厂	7.5
二	一级污水管网所依附道路下的二三级污水管网			43.59
1	湖滨大道（鄂州界-颐阳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3.5
2	黄石大道（鄂州界-西塞街办）		二三级污水管网	1.5
3	桂花路（磁湖路-湖滨大道）		二三级污水管网	0.48
4	延安路（昌大堤－麻纺）		二三级污水管网	0.2
5	花径路（湖滨大道－大泉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0.4
6	谭家桥片区		红军楼至二医院沿湖管网	1.0
7	迎宾大道（黄石大道-大泉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5
8	澄月路（杭州东路-颐阳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0.45
9	磁湖路（沈家营码头-老鹳庙路口）		二三级污水管网	4.9
10	沿湖路（发展大道-黄石大道）		二三级污水管网	7.1

序号	管段名称	路径	长度（km）
11	颐阳路（环湖路-黄石大道）	二三级污水管网	1.7
11	杭州东路（桂林北路-明珠广场）	二三级污水管网	0.55
12	杭州西路（桂林北路-磁湖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1.6
13	青鱼路（杭州路-47号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0.7
14	桂林北路（磁湖路-杭州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0.4
15	大畈路（杭州路-广州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0.75
16	苏州路（磁湖路-广会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2.8
17	广州路（磁湖路-桂林南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0.9
18	大泉路（迎宾大道-磁湖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5.0
19	发展大道（牛角山颈-磁湖路）	二三级污水管网	4
20	下陆大道（发展大道-省拖路口）	二三级污水管网	0.66
总　　计			124.39

附件 3

黄石城区自来水渗入排水管网的点位表

序号	点号	具体位置	水系
1	04089WS0124	老下陆街与下卫中路路口	团城山
2	57WS3153	琥珀山庄	团城山
3	50YS158	琥珀山庄	团城山
4	52WS5498	琥珀山庄	团城山
5	57WS777	琥珀山庄	团城山
6	04088WS0042	广州路	团城山
7	53WS4319	团结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团城山
8	53WS4320	团结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团城山
9	04090WS0021	神牛路	团城山
10	52WS18	老下陆村	团城山
11	64WS222	杭州西路	团城山
12	63WS297	磁湖路	团城山
13	62WS5548	湖北理工学院	团城山
14	63WS4361	自来水加压站	团城山
15	87WS4005	湖北三环锻压华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团城山
16	67WS2518	锦绣华庭西区	团城山
17	67WS2763	锦绣华庭西区	团城山
18	04087WS0142	发展大道	团城山
19	57WS1771	幸福康宁园	团城山
20	12WS1476	湖滨大道 1804 号曼晶酒店	磁湖
21	26HS1848	黄石大道冶钢大厦对面	磁湖
22	36YS4444	黄店二村	磁湖
23	03005WS0022	黄石大道西塞山区规划局分局	磁湖
24	11WS3536	环湖佳苑	磁湖

序号	点号	具体位置	水系
25	11WS490	西塞山区环湖路 47 号	磁湖
26	27WS8400	颐阳路爱康医院对面	磁湖
27	34WS5537	黄石大道红旗桥派出所门口	磁湖
28	03053WS0121	沿湖路酒零烧烤门口	磁湖
29	33WS2232	下陆大道中国农业银行旁	新下陆
30	41WS1150	新下陆街 212 号	新下陆
31	42WS97	西村路回味菜馆	新下陆
32	42WS2412	西村路 18 号楼临近长乐大道	新下陆
33	42WS128	西村路回味菜馆	新下陆
34	42WS918	西村路 20 号楼	新下陆
35	WS534796	张之洞大道向阳路路口北侧 100 米	铁山区域
36	WS612938-WS612937	盛洪卿路盛家湾附近	铁山区域
37	WS612099-WS612094	盛洪卿路盛家湾附近	铁山区域
38	YS662792-YS663183	友爱路紫竹花园营销中心	铁山区域
39	WS624970	铁山大道黄石市第五中学附近	铁山区域
40	WS641756	胜利路喻家山巷东侧	铁山区域
41	WS525332	冶矿二路	铁山区域
42	YS524187	冶矿路社区瑞华酒店后面	铁山区域
43	WS524760	建安路与和平巷路口	铁山区域
44	YS503012	友爱路与广友路路口往南 200m	铁山区域
45	WS502561	陈来臣	铁山区域
46	WS600149	黄石二十一中学附近	河西水系
47	WS603083-WS600973	黄石二十一中学附近	河西水系
48	WS420249	西塞中心小学附近	河西水系
49	YS420482	一日三餐黄石大道店	河西水系

（注：具体点位图由市排水管理处提供，联系人：蒋涌，联系电话： 17771151769）

附件 4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技术指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统一我市城区排水单元内部排水管网的改造思路和标准，提高排水单元排水管网改造的设计质量和建设水平，加快排水单元达标改造的建设进度，特编制本指引。

排水单元的达标创建能有效解决现状排水管道中存在的合流排水、错接、混接等问题，实现排水单元的完全清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雨水优先散排入浅渠或海绵设施，就近进入河流及湖泊水系。

（二）改造思路

序号	问题类型	改造思路	备注
1	倒坡、破损、下沉、堵塞无法清通，严重影响排水	原位换管	
2	管径偏小	根据水量计算结果确定管径后原位换管	
3	管道堵塞（可以清通）	疏浚	
4	错接	按雨污分流原则纠正	

序号	问题类型	改造思路	备注
5	预处理设施未建设或不合理	按现行相关规范要求设置	参照《小型排水构筑物》（国家建筑标准设计 04S519）
6	合流制	按雨污分流原则，因地制宜，结合老旧小区整体改造完善	合流制是指小区只有一套排水管网
7	无排水系统或排水系统不完善	按雨污分流原则，因地制宜，结合小区整体改造完善	
8	排水无出路	配合市政相关规划解决排水出路，或采取临时措施	
9	阳台功能改变	（1）多层建筑应将原阳台雨水立管经室外水封井接入污水检查井，并新设一条屋面雨水立管（2）高层建筑应将原阳台雨水立管经室外水封井接入污水检查井	改变阳台功能是指在阳台上设置厨房、洗手间、阳台洗衣机、洗手盆、生活污水通过阳台地漏流入小区雨水管网
10	公共卫生、洗涤废水乱排放	应设立独立的洗涤池，排入污水检查井，严禁排入雨水系统	

（三）适用范围

适用于各类排水单元的达标创建改造，包括房地产开发小区类、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工商业企业类等排水单元。

（四）基本原则

1.雨污分流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即除天面、路面雨水定义为雨水外，其余皆视为污水，制定准确的改造方案。自房屋立管至市政排水管网接入点，彻底理顺排水管网，从源头上杜绝污水进入雨水系

统和水体。

2.全面摸查

对现状管网需具备全面准确的了解，从源头（户）至节点的管道的运行情况、接驳情况以及材质年限等作充分的标记和记录，作为改造和修复方案的依据。

3.海绵城市

以海绵城市建设理念作为指导思想，充分利用自然地势、人工海绵设施等对雨水进行合理导排、滞蓄，减少小区内雨水管的使用，增加明沟、植草沟、雨水花园等海绵措施的应用。

4.建管并举

排水系统后期管理与建设同样重要，对于排水系统的监管与维护应由城区排水设施管理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养护计划，及时跟踪系统运行的问题并及时作出回应。

（五）建设目标

通过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改造，管网病害修复，海绵城市建设等措施，实现地块单元的彻底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实现区域内水系（包括合流渠箱）的清污分流，完善单元的海绵排水系统，改善单元的居住环境，提高单元的抗洪排涝能力。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单元内排水设施健康运行，排水系统管理有序。

二、 摸查要求

（一）摸查基本要求

以排水单元为单位，片区流域为整体，进行现状排水管网摸

查，要求掌握现状管网的管径、材质、流向等基本信息，掌握现状管网的运行水位、水流性质、淤泥与堵塞情况等运行信息，掌握现状管网的病害（包括结构性缺陷与功能性缺陷）信息。

最后绘制现状排水平面图，图中应标识排水管径、排水方向、竖向标高、排水管与房屋、河道、道路的位置关系等内容；绘制现状管网病害图，图中标明功能性缺陷（1～4级）、结构性缺陷（1～4级）。

（二）排水单元摸查

1.确认排水单元的主要用地性质，按住宅类、城中村、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部队、工业类、商业类等类别进行定性分类；

2.收集排水单元的建设年份、地块面积、人口构成（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用水量、内部建筑数量及相应楼层等数据；

3.对排水单元内部的排水管网进行摸查测量，要求摸查至建筑单体排出口及立管，对排水管道按合流、雨水、污水的类别进行定性，重点排查错接、混接情况，根据摸查成果确认排水单元的排水体制；

4.对排水单位的排水出口进行摸查测量，核实其接驳位置及排水量情况。

5.对排水单元内部的排水管道进行病害检测评估。

三、技术设计

（一）技术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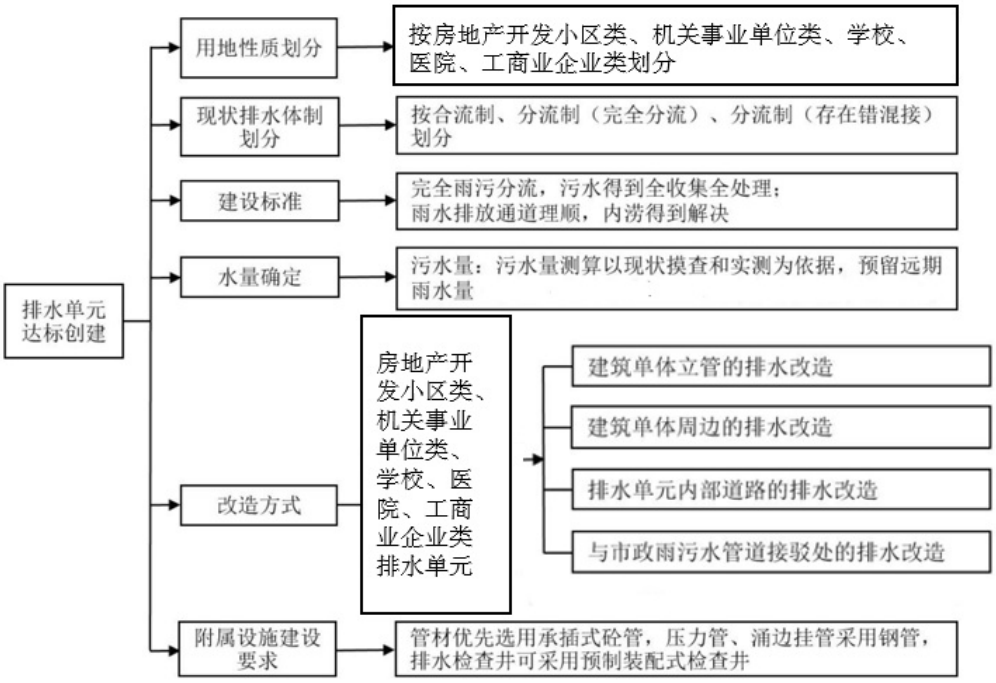

图 3-1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技术路线

（二）排水单元的定义

排水单元（即本文标题中提到的“单元”）是指有明确的用地红线或相对独立的排水管网系统服务的区域。

比如黄石市十六中，有明确的用地红线，学校内部有较为完善的雨、污水两套管网系统，学校内部的雨水和污水通过英才路、长廊路和滨湖大道上铺设的雨水和污水管道，最终雨水排入磁湖，污水进入磁湖污水处理厂。

图 3-2 排水单元的定义

（三）排水单元用地性质划分

本指引涉及的排水单元以**《黄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17 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划为蓝本复核，按用地性质可分为房地产开发小区类、机关事业单位类、学校、医院、工商业企业类。

房地产开发小区类排水单元是指建筑用途以居住为主并配套有相应配套公用设施及非居住房屋的居住区域。比如团城山宏维•星都、明盛•湖景花园、冶钢滨江花苑和万达华府等。工商业企业类排水单元内配套的职工宿舍、居住区不在此范围。

图 3-3-1 住宅类单位类排水单元示意图

机关事业单位类排水单元是指产权单位为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的区域。如政府机关、各党派团体、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部分的办公楼宇；体育、医疗卫生、教育科研、宗教、社会福利、机场、车站、港口等地块区域。比如黄石市政府、市教育局、市检察院等。

图 3-3-2 机关事业单位类排水单元示意图

工商业企业类排水单元包含工业类和商业类两类，工业类是指由一个或数个工业企业组成的工业企业群所在地区，包括厂房、生产车间等在内的厂区区域。比如西塞山工业园智能模具产业园、三环锻压工业园、东贝工业园等。商业类是指以商业经营为主要建筑功能的建筑群或区域，包括企业（含国企、央企）、零售商铺、商场、批发市场；商务办公楼、写字楼、店、餐馆、文化娱乐设施、物流基地等。比如黄石摩尔城地块、黄石港万达广场、武商黄石购物中心等。

图 3-3-3 工业类排水单元示意图

图 3-3-4 商业类排水单元示意图

（四）排水单元排水体制划分

本指引涉及的排水单元按排水体制可分为合流制、分流制（完全分流）、分流制（存在错混接）这三种类型。

1. 合流制：排水单元内部仅有一套排水管网，单元内雨水、污水均通过该套管网进行排放的情况。

2. 分流制（完全分流）：排水单元内部有两套完整且相互独立的排水管网，其中一套全部用于雨水排放，另一套全部用于污水排放，两套管网之间不存在错接混接的情况。

3. 分流制（存在错混接）：排水单元内部有两套完整的排水管网，但管网之间存在错接混接，雨污水串流的情况。

排水单元的排水体制划分示意图（案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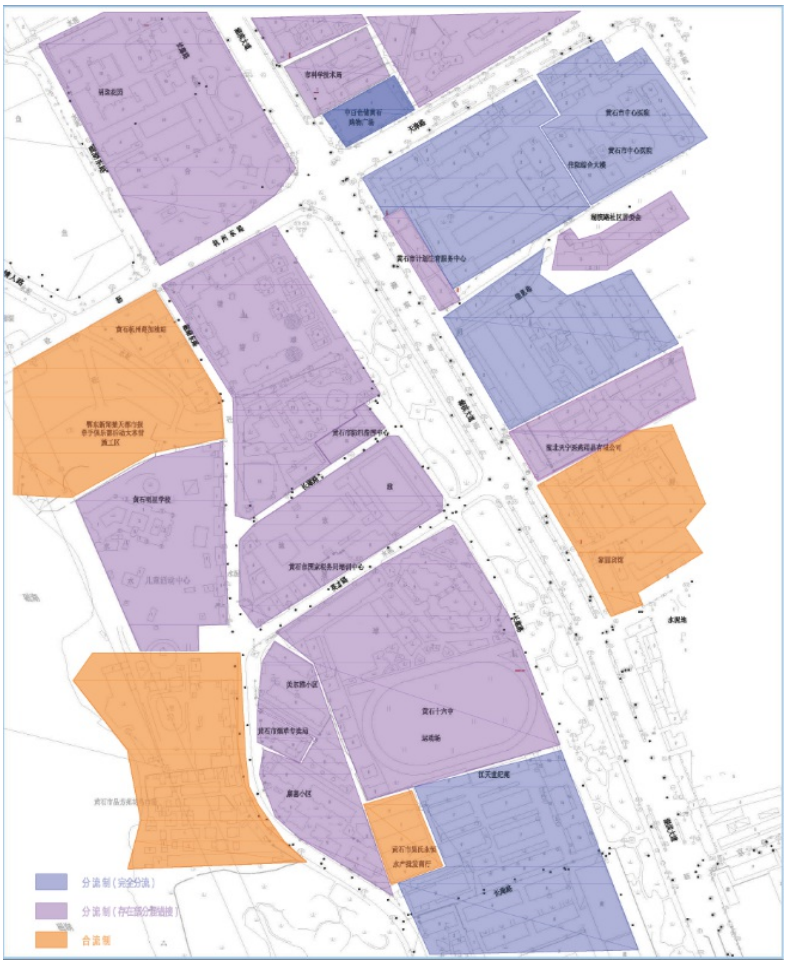

图 3-4 排水单元排水体制划分示意图

（五）建设标准

原则上均按照分流制要求进行改造。完全雨污分流，污水得到全收集全处理；雨水排放通道理顺，内涝得到解决。

（六）水量确定

污水量确定：应深入各个排水单元内部调查，掌握各个排水单元的用水构成、用水量、人口构成(常住人口、流动人口)，按照在现状摸查的基础上适当预留的原则，合理测算各个排水单元的污水量。

人均综合生活污水量、工业用地单位废水量指标按**《黄石市**

城市供水规划（2011-2020）（修）》《黄石市城市污水专项规划（2017-2030）（修编）》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地下水渗入量取设计污水量的 10%。

雨水量确定：按现行各区暴雨强度公式及计算图表确定。

（七）排水单元改造方式

1.基本要求

对排水单元内部的建筑立管、地面排水管道进行改造，逐栋建筑进行梳理，通过新建或进一步梳理完善两套排水管网（一套雨水管网，一套污水管网），改造至每个排水点，实现内部的雨污分流。

通过对排水单元内部的地形、地块性质、排水现状、建筑物使用年限等因素的分析，合理确定排水管网的建设形式。

本着“资源节约、合理利用”的原则，开展管网更新和改造，能够利用的应充分保留利用，根据其现状情况合理修复完善和清淤。

2.建筑单体立管的排水改造

单体立管不收集天面雨水，而收集了阳台废水的情况，改造时，将该立管接入室外污水系统。

单体立管既收集天面雨水，又收集了阳台废水的情况，建筑为多层建筑（9 层及以下），将该立管接入室外污水系统，同时新建一条雨水立管排出天面雨水。

单体阳台立管既收集天面雨水，又收集了阳台废水的情况，

建筑为高层建筑（10 层及以上），将该立管接入室外污水系统、不另行新建雨水立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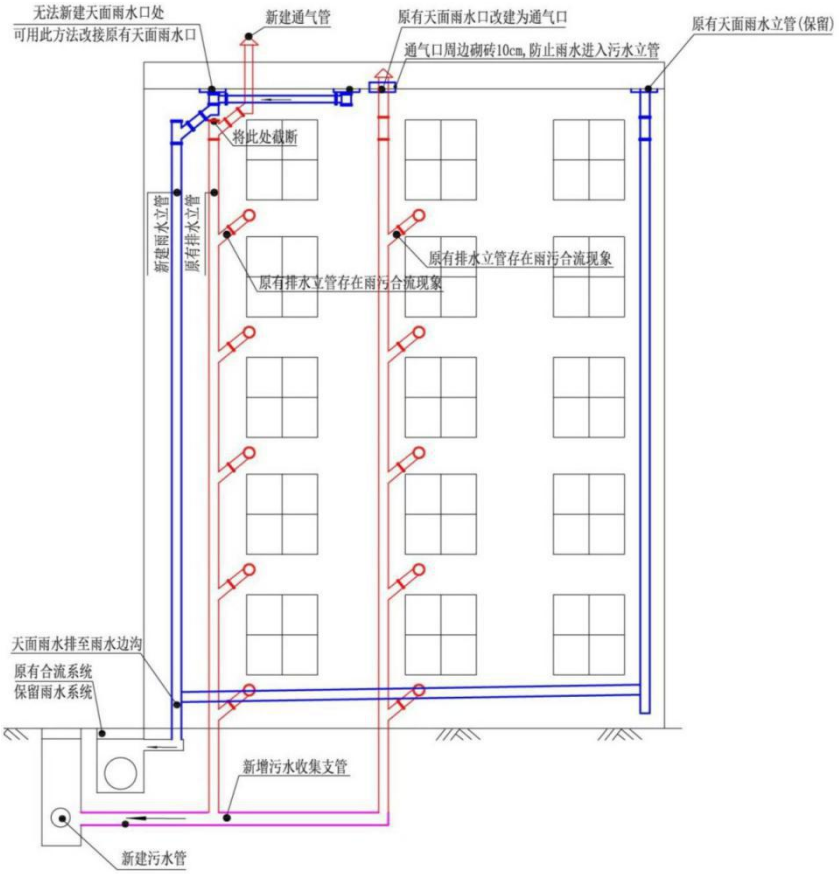

图 3-5 建筑立管雨污分流改造示意图

3.建筑单体周边的排水改造

建筑单体周边合流排水（周边有绿地）

此类建筑考虑利用建筑单体周边现状合流排水管作为污水管，利用绿地做植草沟、雨水花园之类，将建筑单体雨水管接至草沟、绿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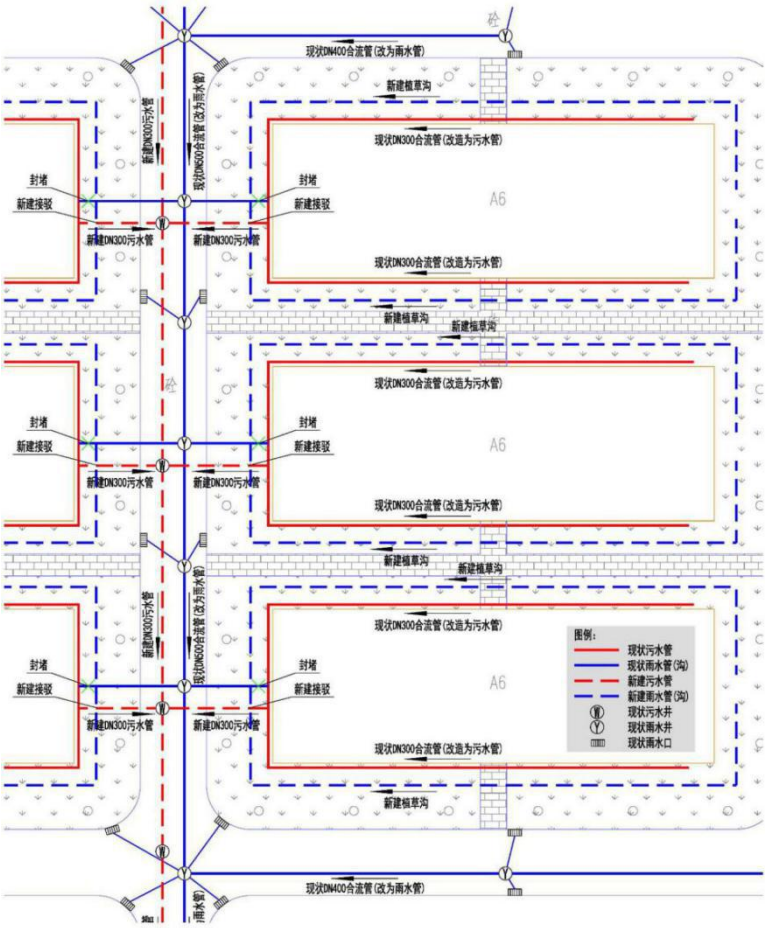

图 3-6 建筑单体周边合流排水（周边有绿地）改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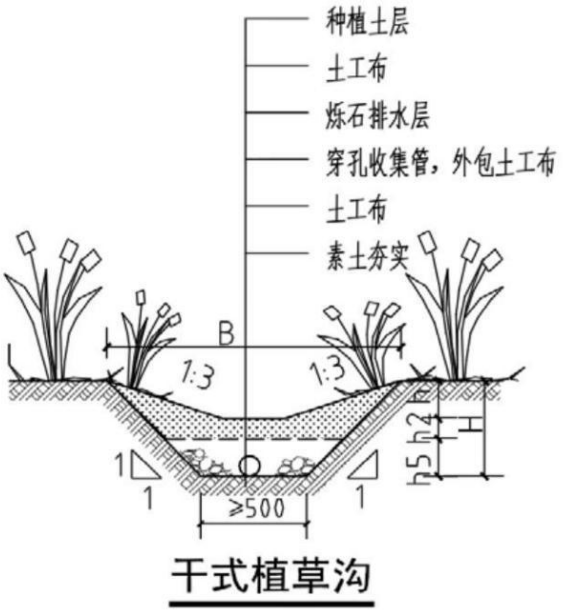

图 3-7 植草沟参考大样图

图 3-8 植草沟改造示意图

建筑单体周边合流排水（周边无绿地）

此类建筑考虑利用建筑单体周边现状合流排水管作为污水管，沿建筑周边做雨水盖板沟，收集建筑单体和周边雨水。如果合流管老旧，则现状合流管作为雨水系统，新建一套污水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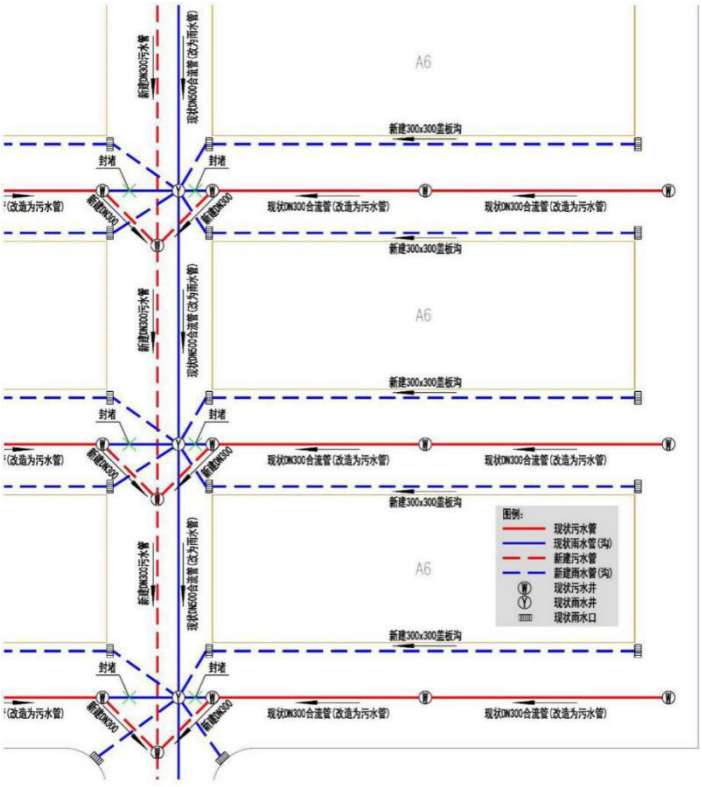

图 3-9 建筑单体周边合流排水（周边无绿地）改造示意图

建筑单体周边雨污分流存在错混接

此类建筑单体考虑利用单体周边现状排水管的功能，将错接的立管和出户管进行改造，原有错接排口进行封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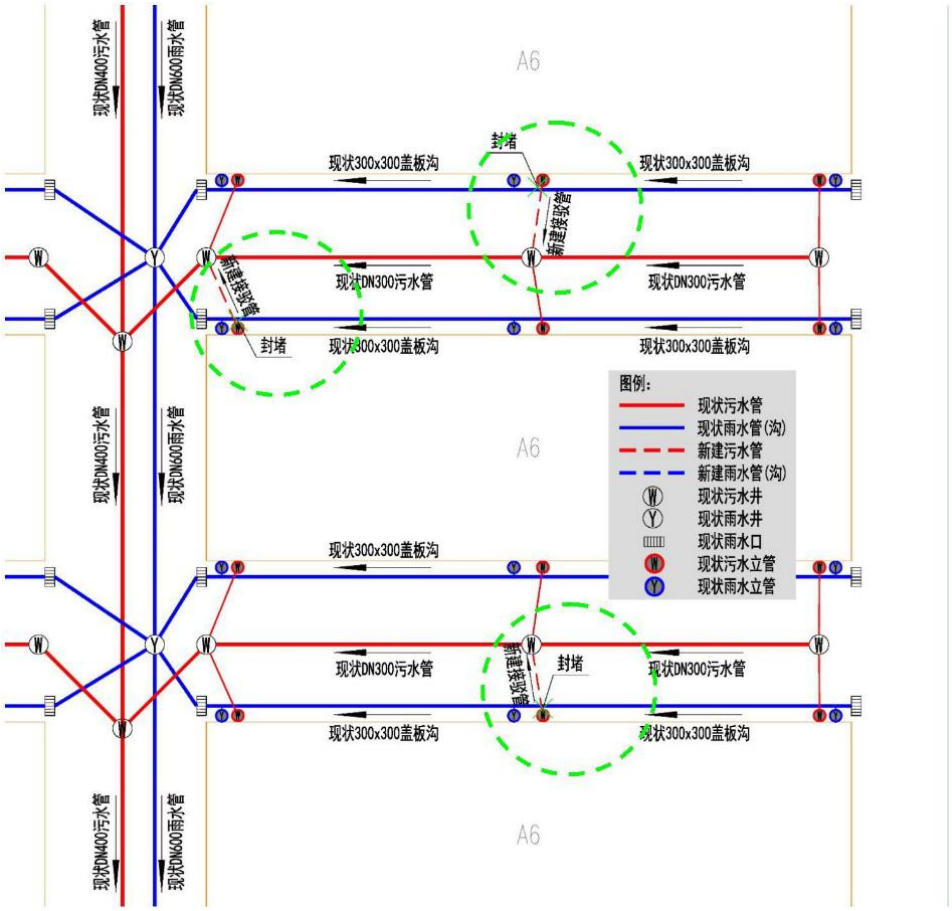

图 3-10 建筑单体周边雨污分流存在错混接改造示意图

商业、教学楼等公建周边合流排水

此类建筑一般由于单体污水出户管少，保留原有周边合流管为雨水，新建一套污水管来接驳污水出户管及化粪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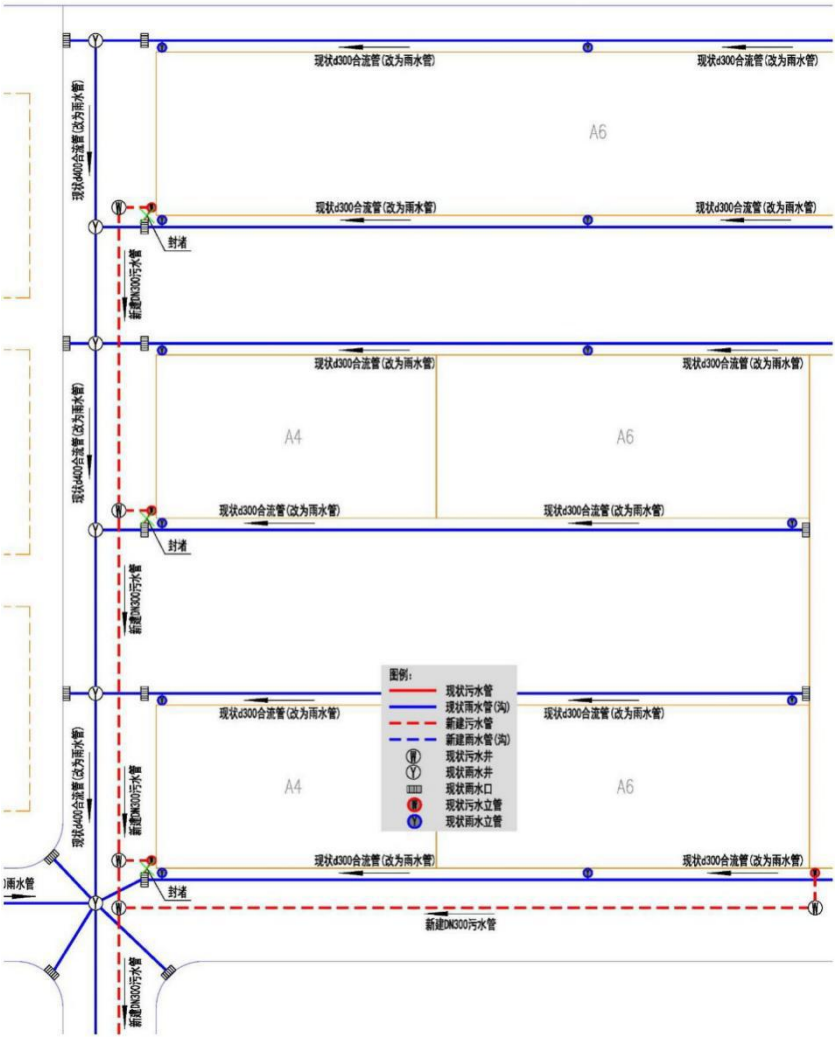

图 3-11 商业、教学楼等公建周边合流排水改造示意图

4. 排水单元内部道路的排水改造

现状道路只有一条合流管、道路坡度大、道路两侧有绿地：优先考虑利用合流管作为污水管，利用绿地做排水沟，承接单体周边雨水管沟和路面排水。

现状道路只有一条合流管、道路坡度小、道路两侧无绿地：优先考虑利用合流管作为雨水管，新建一套污水管，承接单体污水。

现状道路有两套管（一套雨水管、一套污水管），对错混接

点进行节点改造，原有错接排口进行封堵。

单元内部有水体：周边雨水优先就近排入。

5.与市政雨污水管道接驳处的排水改造

排水单元内部雨污水管与外部市政道路上的雨污水管的接驳要求一一对应，不得错接。现状存在错接情况的，进行节点改造，原有错接排口进行封堵。

现状市政污水管对排水单元排出口有截污措施的，若排水单元被截污的排水管已改造为雨水管的，则封堵截污措施，恢复截污前的排水通道；若排水单元被截污的排水管已改造为污水管的，则封堵溢流口，利用截污管作为污水出路。

6.排水单元内部排水管道缺陷修复

对现状排水管道的检测评估主要包括对管道功能性状况及结构性状况两方面。其中，管道功能状况检测要对管道通畅程度的检测，对管道结构状况检测是指对管道结构完好程度的检测，并根据管道结构性状况的检测结果对管道缺陷类型、严重程度判断管道的损坏程度，按损坏评估方法计算出修复指数。由责任部门督促排水单元权属单位结合源头污水出水水质浓度达标要求，系统实施排查修复。

7.技术要点

建筑排水除屋面雨水外的其他排水均视为污水，应着重梳理、收集，接入室外污水系统；建筑屋面雨水收集排放系统是雨水系统的重点，建筑物的雨污分流改造应最大程度将屋面雨水收集并排放到室外雨水系统，新建的立管需与原建筑物的风格相协

调。立管设计应满足**《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的要求。

复核上下游雨、污水管道标高及过流能力，保证改造后不影响排水管网的运行。

新建排水管道应利用地形，管道浅埋。

新建排水管道需同时处理好与现状管线、规划管线的线位及标高关系。

粪便污水应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再接入室外污水管网。

排水单元的海绵排水系统构建设计参照**《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

（八）附属设施建设要求

1.管道衔接

新建排水管道在平面、竖向、管径等方面与上下游管网相衔接时应按照规范要求执行，避免错接、逆接、大管接小管的情况;

2.管材选择

排水管材原则上必须选用承插式钢筋砼管、钢管或球墨铸铁管;DN300 及以下管道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经技术经济比选论证后合理选用其他轻型管材;压力管应选用钢管;渠道挂管宜选用钢管，并做好钢管防腐措施。

严禁使用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3.管道标志

建筑立管安装完成后，应在距地面 1m 的高度处喷涂“雨”、“污”字样，注明立管的性质。颜色可采用黑色、蓝色，涂料不应被轻易刮除。

检查井盖应严格按管道性质选用正确标识“雨”、“污”字样的井盖。工程验收时应着重核实。

4.检查井

检查井均须采用检查井钢筋混凝土现浇工艺或一体式成品检查井等。严禁采用砖砌检查井。

5.路面恢复

严禁使用防滑性能差的光面路面板（砖）。

（九）效果评估

排水单元达标改造后投入使用前，在完成单位工程验收的同时，应组织对污水收集效果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排水单元污水收集率要求达到 100%、污水管内排水通畅、污水总排口 COD 检测浓度不低于 150mg/L(暂定值)，晴天雨水管道基本没有流水等，经评估不能满足指标要求的，应立即组织整改。

污水收集率采用该小区用水量(自来水供水量)的 90%与排入公共污水管道的日均污水量的比值确定；应充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进行改造。设计图纸中应明确各个排水单元的全部污水、雨水接入公共排水管道的位置，以便工程验收时开展水质水量检测。雨水管道疑似污水排出的，应取样分析，确认有污水排出的，需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验收。

四、达标创建原则

（一）创建主体及资金来源。机关事业单位类排水单元由市、区两级排水行业管理部门依职责分工督促业主或管理单位自行出资率先完成达标创建；房地产开发小区、工商业企业类排水单

元由市、区两级排水行业管理部门依职责分工督促开发商（物业管理单位）、业主或管理单位严格按照排水许可管理要求自行出资完成达标创建;其他老旧小区类排水单元由区政府组织物业管理单位完成达标创建，市级资金按照区级项目奖补原则予以落实，剩余部份由区级财政配套。

（二）创建完成时间。到2022年底，至少完成30%;到2023年底，至少完成至70%;到2024年底，除胜阳港中心城区规划合流制区域外，建成内其他区域基本完成。各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完成时限由市城管委会同相关城区另行制定并下达。

（三）监督措施。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的单位或个人，将采取书面提示、约谈、媒体曝光等方式预警，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条款实施行政处罚。

附件 5

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考核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确保《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2-2024 年）》落到实处，切实改善黄石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用，特制定办法。

一、考核原则

考核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突出重点、奖罚结合、注重实效原则，确保考核工作结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二、考核对象

黄石港区、西塞山区、下陆区、开发区·铁山区

三、考核内容及得分

考核得分按百分制，详见附表。主要考核目标完成、组织保障、任务推进、台账资料、长效管理机制等 5 项，并设加减分项。其中，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核内容如下:

（一）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雨污混接改造任务完成情况。

（二)排水户至市政管网接驳点和片区排出的污水浓度达标情况。其中，COD 浓度不低于 150mg/1（暂定）。

（三）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完成情况。2022 年达到 60%,2023 年达到 65%,2024 年达到 70%。

四、考核方式

由市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查阅资料和实地抽查两种方式进行考核，主要查阅项目组织保障及任务推进过程中的文件、记录、报告等资料；实地抽查交办问题点位整改情况并进行现场水质抽样化验。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工作绩效分为优秀、良好、一般等三个等次。季度考核得分≥90分的评为优秀等次，80分≤季得分<90分的评为良好等次，70分≤季得分<80分评为一般等次，季得分<70分评为不合格。

（二）考核结果作为各区政府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计入城市管理工作成效考核得分。同时，考核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将进行通报批评；对拒不配合，影响我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总体进度的，将上报市政府政务督查室予以挂牌督办。

（三）考核结果作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奖补资金拨付兑现的重要依据。对于按时完成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雨污混接改造计划，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和片区污水浓度达标的城区或单位，按照《黄石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项目市级资金奖补兑现管理办法》足额拨付兑现奖补资金。对于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城区或单位，原则上不予拨付兑现奖补资金。

附表

黄石城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行动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得分	备注
1	目标完成（20分）	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雨污混接改造计划完成情况，生活污水收集率2022年达到60%,2023年达到65%,2024年达到70%;片区内部污水浓度排放至市政管网接驳点水质浓度COD值浓度不低于150mg/L,水质监测点位COD值浓度不低于150mg/L。	20	排水管网缺陷修复和雨污混接改造计划完成情况：当年目标完成度达到100%的，得8分； 85%-100%，得6分； 70%-85%，得4分；50%-7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水质监测点位COD值浓度高于150mg/L，得6分；120 mg/L-150 mg/L，得4分；80 mg/L-120 mg/L，得2分；80 mg/L以下不得分。		
				生活污水收集率完成比=污水收集率/当年目标值，完成比达100%的，得6分； 90%-100%，得4分；85%-90%，得2分；85%以下不得分。		
2	组织保障（20分）	各城区有无成立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工作专班，明确部门责任分工，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8	以目标为导向，成立专班机构，明确部门职责，明确责任领导。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得8分。		
				以目标为导向，成立专班机构，明确部门职责，明确责任领导。但未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不能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得4分。		
				未以目标为导向成立专班机构，没有明确部门职责和责任领导。未建立工作调度机制，不能及时召开工作调度会议协调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得0分。		
		是否对年度工作任务进行部署,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实施计划。	6	进一步细化攻坚行动方案，以道路、街巷、排水户为单位制定详细实施方案，明确设计、施工、验收等关键节点时间，倒排工期计划符合总体计划要求的，得6分。		
				对攻坚行动方案进行细化，但未进行详细分解，操作性不强，指导性不够，得3分。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得分	备注
				未进一步细化攻坚行动方案，不得分。		
		是否落实年度配套资金、专项资金	6	明确配套资金的渠道，配套资金能够及时到位，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得 6 分。		
				未明确资金渠道，配套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的，不得分。		
3	任务推进（40 分）	设计方案是否贯彻执行新规范和新标准。	10	以问题为导向，编制设计图纸、技术方案，明确实现污水治理攻坚目标和路径应采取的措施，满足污水处理攻坚行动的需求，采用的标准和措施严格执行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规范的，得 10 分。		
				以问题为导向，编制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中明确了实现污水治理攻坚目标和路径应采取的措施，基本满足污水处理攻坚行动的需求，但采用的标准和措施和现行的设计、施工、验收等规范有冲突的，得 6 分。		
				编制的设计图纸、技术方案中未明确实现污水治理攻坚目标和路径应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污水处理攻坚行动需求的，不得分。		
		对项目质量管控是否有明确要求，参建各方质量管控措施是否履行到位	10	以成效为导向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明确参建各方质量管控职责，认真履行各自职责，运用管道检测、水质监测等科技手段参与项目验收，验收成效达到设计目标的，得 10 分。		
				以成效为导向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明确参建各方质量管控职责，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但未运用管道检测、水质监测等科技手段参与项目验收，验收成效基本达到设计目标的，得 7 分。		
				未签订工程质量保证书，未明确参建各方质量管控职责，项目验收未达到设计目标的，不得分。		
				日常检查中发现施工质量不满足设计要求，存在质量隐患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至该项分值扣完。		

序号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式	得分	备注
		是否按时限计划推进项目工作。	8	以指挥部季度考核通报为准，每出现一次计划逾期的，扣 2 分。		
		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准确报送信息	12	未按指挥部要求报送信息的每出现一次情况扣 1 分。		
4	台账资料（10 分）	台账清晰、资料齐全	10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分类建立台账信息，按照项目建设基本程序分类建档，形成规范、专业资料的，得 10 分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未分类建立台账信息，台账资料基本清晰的，得 5 分		
				未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台账资料不能提供的，不得分		
5	长效管理机制（10 分）	是否建立排水管网运行维护机制，成立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责任部门，具备专业化管网运维养护队伍	10	建立健全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制度，成立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责任部门，具备专业化管网运维养护队伍，编制管网运行维护计划并按期实施，得 10 分；		
				成立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责任部门，具备专业化管网运维养护队伍，编制管网运行维护计划并按期实施，但未建立健全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制度，得 7 分；		
				成立排水管网运行维护责任部门，具备管网运维养护队伍，但未编制管网运行维护计划，未建立健全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制度，得 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6	加减分项	工作思路有创新，工作经验可复制推广，工作成效得到省级及以上部门表扬	5	每获得一次表扬的，得 1 分。		
		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被主流媒体曝光经查实的、数据、报表、资料造假的。	5	被主流媒体曝光或受到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1 分。发现数据、资料、报表等造假行为的考核成绩取消，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全市通报批评。		

抄送：市委各部门，黄石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湖北师范大学、湖北理工学院，垂直管理机构，有关企业。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